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安政办函〔2024〕16号

##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新修订的《安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安政函〔2019〕7号）从即日起废止。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

# 安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进一步完善我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机制，提高精准预报预警能力，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及时、高效、有序进行。统筹各级应急机制，削减污染物浓度峰值，开展区域应急联防联控，确保高水平应对重污染天气，科学评估应急减排方案，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护公众健康。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陕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陕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康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预测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

##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安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基础。下级预案包括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

##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提前预防，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造成的危害。

**（2）区域协作，联防联控。**完善重点污染控制区的各部门之间的协作机制；建立区域预报预警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信息共享、上下联动、统一协调、统一行动、联合执法。

**（3）分工明确，责任落实。**明确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分工，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应急工作各环节“有人、有据、有序、有效”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4）源头控制，差异管理。**严格落实工业源、扬尘源和移动源的源头管控措施；重点行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开展绩效评级工作，实施差异化管控。

**（5）信息公开，社会参与。**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对信息。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和参与意识。

## **2 应急指挥体系**

### **2.1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市政府设立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任总指挥长，市政府联系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总指挥长。负责贯彻落实中省和市委、市政府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决策部署，明确市级各部门、各县（市、区）分工，组织市级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应急响应、区域应急联动、督导督查、效果评估等工作。

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无线电管理处、国网安康供电公司，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1）。

### **2.2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负责落实市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制定和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有关制度，开展日常应急工作；配合市大气专项办实施《安康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指挥调度机制实施细则（试行）》；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

理培训和演练；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汇总、上报重污染天气响应情况；提出启动、调整、解除应急响应的建议；组织和协调区域应急联动工作；提出应急响应工作的问责、奖惩意见；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下设监测预报预警组、专家咨询组、督导检查组和信息宣传组等四个应急工作组（各工作组职责见附件 2）。

各县（市、区）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各自应急指挥体系。

### **3 预报预警**

#### **3.1 监测预报**

监测预报预警组按照工作职责每日开展监测预报，预测将出现重污染天气或重污染天即将消除，及时会同专家咨询组开展会商研判，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交重污染天气提示、调整和解除建议信息。各县（市、区）依据预测结果，参考市级预报信息进行预报。

在重污染天气期间每日应开展 1 次会商预测，红色预警期间每日应开展 2 次以上会商预测，会商结果及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3.2 预警分级**

预警级别从低到高依次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见附件 3）。

#### **3.3 预警类别和发布**

预警类别分为区域预警和城市预警。

### **3.3.1 区域预警发布**

当预测汉滨区将达到黄色预警级别时，经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长批准后，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原则上提前 48 小时向中心城区（汉滨区、汉阴县、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发布区域黄色预警提示函或启动预警，同时抄送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中心城区实施统一的区域大气环境应急响应措施，进行统一管理、整体推进、统筹协调、联防联控，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和均衡控制，推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快速、全面改善。

当接到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的区域预警信息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启动相应预警发布程序。

### **3.3.2 城市预警发布**

各县（市、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根据本行政区监测预警情况或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示信息及时发布预警，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县（市、区）应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不断提高预测精准度，预警信息原则上提前 48 小时发布，要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手机等多种渠道发布预警信息，方便公众及时了解预警情况，确保各项响应措施有效落实。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预测预报，经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审核后向相关县（市、区）发出提示信息，提示发布预警

或提高预警等级。

### **3.4 预警调整与解除**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及时发布预警调整或解除信息。

预警调整、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预警信息发布相同。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的措施要求**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见附件 4)。

### **4.2 应急响应的分级和启动**

重污染天气实行三级应急响应：(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各类预警发布后，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 **4.3 应急响应的调整与解除**

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调整与解除情况，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及响应措施。预警解除即终止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调整与解除的主体及程序和应急响应启动相同。

## **5 总结评估**

区域预警解除后，各成员单位、相关县（市、区）对重污染

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包括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人员物资到位情况、技术支持和应急措施实施效果、协调组织和各部门应急联动等情况),评估报告在预警解除后3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城市预警解除后,各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对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评估报告在预警解除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专家咨询组对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与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频次、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响应措施实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应急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更新和完善、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每年4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评估报告提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6 信息公开与宣传**

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清单(除涉密企业或涉密信息等)修订后,及时向社会公布。预警及应急响应期间向社会公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预警等级、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污染程度、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情况等。

## **7 奖惩与考核**

对在应急响应工作中行动迟缓、措施落实不力、环境污染问题突出、媒体曝光或上级通报产生较大影响的单位或个人,视情节实施通报、“白黄红三色督办”、约谈、移交问责,构成犯罪的



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未落实减排措施、自动监测数据造假、生产记录造假等行为，由相应执法部门严格依法依规查处。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和奖励。

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在应急期间开展抽查检查，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反馈相关问题。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考核办法，纳入全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年度考核。

## **8 预案管理**

### **8.1 预案修订与报备**

各县（市、区）、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本预案发布后，一个月内完成各自预案修订工作，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当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或中省出台严于本文件的规定，或市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要调整，或在应急响应工作实际中发现重大问题等情况时，及时进行修订。

### **8.2 预案培训与演练**

各级指挥部应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制订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组织预案演练，检验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等情况，演练结束后及时总结评估。

## **9 应急保障**

### **9.1 组织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各县（市、区）结合实际，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明确各级职责，健全网格化监管机制，强化镇、村属地职责，做好宣传、培训，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各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制度建设，加强行业监管，指导各行业完善企业内部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

## **9.2 经费保障**

各县（市、区）要逐步加大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所需资金，应列入各有关职能部门年度预算。

## **9.3 物资保障**

全市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级职能部门应根据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 **9.4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各县（市、区）要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配备专人开展预测预报工作，完善预测预报模型等软件配置，建立气象条件监测预报系统、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和预报预警平台，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

测预报等相关领域基础研究，提高预测预警精准度。

### **9.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要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建立应急指挥机构通讯录，确保联络畅通；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建立信息共享网络，保证应急信息快速、及时传递；确定1名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1名联络员，红色预警和Ⅰ级响应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 **9.6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医疗物资储备，健全因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的应急调配与响应机制。开展重污染天气医疗防护与救治研究、加强健康防护常识宣教。

## **10 附则**

本预案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安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表
  2. 安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应急工作组职责
  3. 预警分级条件
  4. 应急响应措施
  5. 安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6. 名词解释

附件 1:

## 安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表

单位	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	<p>指导制定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宣传报道方案；指导协调市内报纸、广播电视台、重点门户网站等新闻媒体做好预警、响应等信息的发布工作；指导相关部门、新闻单位开展健康防护、公民和企业自愿减排措施的宣传工作；配合指导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的舆情收集、汇总、分析研判和上报等工作，确保市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掌握舆情；及时指导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做好舆情引导、媒体和公众应对工作，发布准确、权威信息，科学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化解消除不良舆论影响；督促印刷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工作。</p> <p>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市委网信办	<p>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重污染天气防治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指导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做好相关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分析和处置。</p> <p>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市发改委	<p>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组织落实。</p> <p>协调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督导城燃企业、电力部门做好气、电保障工作，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督导电力行业排污企业编制污染物减排应急预案，并对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提供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战略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负责权限内重污染天气应急预防与处置体系建设项目的审批工作。</p> <p>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单位	主要职责
市教体局	<p>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p> <p>负责指导和督促中小学校、幼儿园做好健康防护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幼儿园、中小学停止户外活动和弹性停课应急措施；探索在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教室安装新风或空气净化系统；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科普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培养学生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意识；及时汇总各地学校停课等措施落实情况。</p> <p>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市工信局	<p>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p> <p>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督促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排污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联合对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管控工业用煤量；配合市生态环境局指导各地拟定在不同预警等级下需限产、停产的工业企业名单，并联合督促各县（市、区）落实限产、停产措施和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提供本部门民生保障类工业企业名单，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在应急预案启动实施期间，会同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各地限产、停产对工业生产造成的影响情况。</p> <p>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市公安局	<p>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p> <p>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期间高排放机动车整治及机动车区域禁限行应急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期间重点路段交通疏堵工作，减少车辆怠速停车时间；加强烟花爆竹禁放整治，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级，组织实施户外大型活动管控应急响应措施；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超标排放车辆的查处工作；配合市城管执法局开展渣土车“跑冒滴漏”监督管理工作。</p> <p>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市财政局	<p>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的资金保障，将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建设，以及设备维护、监督检查、应急物资储备等列入预算，并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p> <p>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单位	主要职责
市自然资源局	<p>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p> <p>负责指导政府储备土地的控尘措施，加强对土地整治项目及地块扬尘污染防治监督；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落实露天矿山机械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p> <p>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市生态环境局	<p>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p> <p>承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及工业污染源的排放监管，会同市气象局等有关单位制定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方案并开展重污染天气的预报预警；会同有关单位对重污染天气进行研判；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制定重污染天气差异化管控清单，联合相关部门加强大气污染控制和应急减排措施落实；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检测和监管，指导各县（市、区）开展检验机构柴油货车检测线监督检查，强化货车超标排放监管；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重点用车企业污染防治。</p> <p>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市住建局	<p>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p> <p>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期间工程项目扬尘控制预案，配合发改部门做好天然气保障工作；对市政工地、老旧城、棚户区改造和市直项目的建筑工地（含房屋拆除）产生扬尘及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扬尘等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检查工作。</p> <p>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单位	主要职责
市城管执法局	<p>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p> <p>负责中心城区规划区内道路扬尘、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抛洒和焚烧冥币污染、渣土车运输污染以及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污染的监督管理。</p> <p>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市交通局	<p>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p> <p>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应急预案；落实增强重污染天气期间公交车保障响应措施，引导公众绿色出行；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期间承担建设的国省道交通工程工地和市域范围内国省道道路扬尘污染的控制预案，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检查工作。</p> <p>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市水利局	<p>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p> <p>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期间防洪、堤防工程及河道规划范围内砂石料堆扬尘污染的控制预案，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市农业农村局	<p>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p> <p>督促涉农企业落实散煤、农用机械等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监管农业种植过程中肥料的使用，并督促做好污染减排应对等工作。</p> <p>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单位	主要职责
市卫健委	<p>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公共健康应急响应实施方案。</p> <p>组织医疗救治，及时监测、处置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疾病预防知识宣传；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呼吸道等大气污染相关疾病 24 小时门诊监管工作。</p> <p>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市应急管理局	<p>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p> <p>依法统筹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配合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救治救援等工作；管控禁放区内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销售烟花爆竹行为。</p> <p>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p>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p> <p>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等行为；对生产、销售的煤炭、石油产品依法进行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强化散煤质量管理，按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散煤煤质专项监督抽查检查，依法依规查处销售劣质散煤行为；负责做好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散煤或型煤销售的整治工作。</p> <p>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市商务局	<p>编制和完善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p> <p>负责加油站监督管理，强化“黑加油站站点”治理，协调相关部门依法依规按职责分工对成品油流通领域进行监督管理。</p> <p>切实做好重污染应急响应期间本部门相关工作现场核查，并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单位	主要职责
市气象局	<p>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p> <p>负责气象条件监测、分析和预报，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方案；配合有关单位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会商；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筹备工作，抓住有利气象条件及时进行人工增雨作业。</p> <p>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国网安康供电公司	<p>编制和完善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p> <p>配合发改部门做好电力保障工作；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对停限产企业采取相应的电力分配措施并完成工业用电量统计。</p> <p>切实履行部门职责，并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市无线电管理处	<p>督导和协调电信运营企业提供应急通信保障，收集和汇总各县（市、区）预警信息，通过手机短信等向公众发布预警、响应措施等信息。</p>
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管委会	<p>对本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负全责，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体系，制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和应急预案，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公众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工作，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降低人为活动对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完成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p>

附件 2:

## **安康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各应急工作组职责**

### **一、监测预报预警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牵头，会同市环境保护监测站、联合“一市一策”团队组成监测预报预警组，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方案，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监测、预报、预警数据信息，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调度实施预警，并跟踪分析预警反馈信息。监测预报预警组每日预测未来 7 日空气质量情况，适时开展会商研判。在重污染天气期间每日应开展 1 次会商预测，红色预警期间每日应开展 2 次以上会商预测，会商结果及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二、专家咨询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一市一策”团队会同相关成员单位组建专家咨询组，负责推进重污染天气成因及应对方法的科学研究；分析、研判主要污染物来源和大气污染情况；参与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工作，就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指导各县（市、区）对每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包括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人员物资到位情况、技术支持和应急措施实施效果、协调组织和各部门应急联动等情

况)，评估报告在预警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进行全面总结与评估，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发生的频次、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应急响应措施实施环境效益和经济成本、应急减排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更新和完善、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每年 4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评估报告提交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三、督导检查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参与，共同组成督导检查组。负责区域预警期间每日对市级相关部门、相关县（市、区）和企事业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应急响应责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对各部门和各县（市、区）受理、查处群众举报的涉气违法问题情况进行督导；非预警期间有计划地对各部门和各县（市、区）的应急预案制度建立、预案编制、演练等情况进行督导；督导检查工作及时反馈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四、信息宣传组**

由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网信办等相关部门组成信息宣传组，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信息公开、新闻宣传、政策解读等工作；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和

处置工作，及时化解和消除不良舆论影响；负责舆情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等；指导各县（市、区）建立公众监督机制，制定奖惩制度，鼓励公众主动对各类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举报，对提供准确重大线索者给予适当奖励，对散布谣言并造成恶劣影响者追究责任。指导各县（市、区）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移动通讯、政务新媒体等官方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布应急响应工作信息。

各应急工作组承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任务。

附件 3:

## 预警分级条件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预警分级指标。

预警级别从低到高依次为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当预测出现 72 小时及以上重污染天气过程时,要按照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

黄色预警:预测  $AQI > 2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或  $AQI > 150$  持续 36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  $AQI > 200$  持续 36 小时或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且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 36 小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附件 4:

## 应急响应措施

### 一、应急响应措施确定原则

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本预案提出的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制定更具体、更严格的措施。对局地扬沙等不可控因素引发的重污染天气，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可视情采取加强扬尘源管控等措施。

#### （一）应急响应基本要求。

各县（市、区）应突出重点区域、高值区域，实施网格化管控，在强制性减排措施中，针对不同首要污染物，统一应急减排措施比例要求。重点控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10%、20%和 30%以上，达不到改善目标的，可进一步增大污染物减排比例。各县（市、区）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可内部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应急响应期间，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本预案Ⅲ级、Ⅱ级、Ⅰ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制定更具体、更严格的应急减排措施。

#### （二）实施差异化分级应急管控。

为保障正常民生需求和社会运行，引导企业自觉提高治理和管理水平，对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环保绩效分级和差异化管控，对

涉及民生需求的企业、重点建设工程纳入保障类清单进行保障，防止“一刀切”。

### **(三) 实施清单化分类应急管控。**

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并及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污染源全部纳入应急减排清单。要结合首要污染物控制要求，认真核算应急减排基数和不同预警级别工业源、扬尘源、移动源和其他污染清单的应急减排比例，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差异化管控措施，分类施治、科学管控。原则上，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限生产线或工序(设备)为主，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各县(市、区)可对区域内铸造、炭素、铅锌冶炼、水泥、烧结类砖瓦窑、建筑及卫生陶瓷、制药等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企业，通过预先调整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也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采取区域统筹的方式，实行轮流停产、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实现应急减排目标。

### **(四) 加强面源污染源头管控。**

扎实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完善秸秆、果树枝等农业废弃物统一纳入收集、运输、处理的闭环处理处置体系，聚焦一氧化碳高值区域，建设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在秋冬季，组织开展秸秆、果树枝等农业废弃物存量清理行动。持续优化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区域，严肃查处非法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 **(五) 强化区域响应联防联控。**

在落实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运用区域联防联控制度，聚焦高值频发的重点区域，开展点穴式督导检查，通过信息共享、会商研判、应急响应、联合执法等机制，不断增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合力，持续削减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 **二、应急响应措施类别**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指引、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三类。各县（市、区）应急响应启动的同时，采取相应等级的应急减排措施。如有必要，市级预警启动的同时可采取更高等级的应急减排措施。当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时，由汉滨区、汉阴县、安康高新区、瀛湖生态旅游区、恒口示范区同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减排措施，并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 **（一）健康防护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发布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心血管、呼吸系统疾病等易感人群，中小学校和幼儿园，一般人群健康防护信息。

### **（二）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建议公众绿色出行、企事业单位错峰上下班，全社会自觉采取减少污染排放的减排措施。

### **（三）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预警等级，对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和其他污染源等采取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 **三、不同级别应急响应措施**

#### **（一）Ⅲ级响应措施**

##### **1. 健康防护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2）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

（3）生态环境、卫健、教育等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分别按照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应熄火等待，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生产和使用。

（2）交通运输部门适当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鼓励市民绿色出行。

（3）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1）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工业企业严格按照安康市重污染应

急减排清单中的Ⅲ级减排措施和比例要求执行。加强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涉气企业按照“一厂一策”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措施。降低工业用煤量，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加强物料堆场扬尘整治、涉气行业污染整治、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整治、机动车尾气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工业企业厂区内物料堆场抑尘措施，对“三防”措施不到位的堆场，一律停产整改。加强对建材、化工行业重点工业企业的废气整治。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持续开展重点涉气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性检测工作，严查工程机械超标排放和“冒黑烟”现象。强化重点路段路检路查工作。

(2) 住建、交通、水利部门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整治。督导全市范围内除抢修抢险、重大工程和特殊需要外的各类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等一切涉尘作业，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严禁上路，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力度，裸露的场地洒水降尘频次至少3次/日，施工道路洒水降尘频次至少2次/日。

(3) 城管、交通部门加强道路扬尘整治。加大城市周边道路、城市支路、背街里巷、国省干道机械化清扫力度，采用高压冲洗

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大幅降低道路积尘负荷；道路保洁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至少增加1次保洁作业，在气象、道路安全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易产生扬尘路段的冲洗频次；洒水和喷雾作业加密频次（当湿度大于85%RH且 $PM_{2.5}/PM_{10}$ 大于0.6时，停止雾炮作业，减少污染物吸湿二次转化）。

（4）城管部门加强散煤燃烧、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抛洒和焚烧冥币污染、渣土车运输污染以及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污染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要求，持续开展道路两侧散煤或型煤销售以及餐饮门店、出店占道餐饮经营、流动摊点、户外烧烤等使用散煤或型煤整治。餐饮油烟重点检查是否规范安装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定期清洗、维护。继续推进渣土车密闭化改装改造，确保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未达到改造升级要求的渣土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强化对渣土运输行业的监督检查，依法从严处罚带泥上路、“跑冒滴漏”等违法行为。严禁抛洒和焚烧冥币，及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5）公安交管部门加强交通管制。应急响应期间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禁行（专项作业车除外），限行区内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及燃油摩托车禁行。合理规划交通路线，加强高峰期间道路的交通疏导、分

流工作，避免交通拥堵，减少机动车怠速和低速行驶时的尾气排放。加强重点区域高排放机动车整治及机动车路检路查执法力度。

(6) 交通部门加强汽修(含4S店)行业废气整治。严格落实《安康市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加强对汽修(含4S店)行业废气整治。

(7) 公安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强化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严格遵守《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全域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8) 各县(市、区)政府及市政府有关工作部门通知并督导纳入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污染源，实施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9) 气象部门负责根据气象条件适时采取气象干预措施。

## **(二) Ⅱ级响应措施**

### **1. 健康防护指引**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2) 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活动。

(3) 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增设相关疾病门急诊，增加医护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向社会公开重污染天气区域内医疗救治能力(公布定点收治及专门防治的医院清单)。

##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1)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生产和使用。

(2) 交通运输部门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鼓励市民绿色出行。

(3)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工业企业严格按照安康市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中的Ⅱ级减排措施和比例要求执行。加强物料堆场扬尘整治、涉气行业污染整治、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整治、机动车尾气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工业企业厂区内物料堆场抑尘措施，对“三防”措施不到位的堆场，一律停产整改。加强对建材、化工行业重点工业企业的废气整治。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持续开展重点涉气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性检测工作，严查工程机械超标排放和“冒黑烟”现象。强化重点路段路检路查工作。

(2) 住建、交通、水利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通知并督导全

市范围内除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外的建设施工单位停止室外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装配式建筑施工安装环节可不停工）。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力度，裸露场地洒水降尘频次至少 3 次/日，施工道路洒水降尘频次至少 2 次/日。

（3）城管、交通部门加强道路扬尘整治。加大城市周边道路、城市支路、背街里巷、国省干道机械化清扫力度，采用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大幅降低道路积尘负荷；道路保洁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至少增加 1 次保洁作业，在气象、道路安全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易产生扬尘路段的冲洗频次；洒水和喷雾作业加密频次（当湿度大于 85%RH 且  $PM_{2.5}/PM_{10}$  大于 0.6 时，停止雾炮作业，减少污染物吸湿二次转化）。

（4）城管部门加强散煤燃烧、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抛洒和焚烧冥币污染、渣土车运输污染以及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污染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要求，持续开展道路两侧散煤或型煤销售以及餐饮门店、出店占道餐饮经营、流动摊点、户外烧烤等使用散煤或型煤整治。餐饮油烟重点检查是否规范安装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定期清洗、维护。继续推进渣土车密闭化改装改造，确保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未达到改造升级要求的渣土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强化对渣土运输行业的监督检查，依法

从严处罚带泥上路、“跑冒滴漏”等违法行为。严禁抛洒和焚烧冥币，及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5) 公安交管部门加强交通管制。应急响应期间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禁行（专项作业车除外）；国二及以下微型、轻型载客汽车禁止上路行驶；限行区内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及燃油摩托车禁行。除特种车辆外，限行区域内实施过境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措施。根据实际，适时启动机动车限行措施，每日 7:00-20:00 限行两个车牌（含临时）尾号的机动车，并提前 1 日以上向社会发布禁限行通告。当紧急启动应急响应时，当天不采取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措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不限行，若公休日因法定节假日调休为工作日的不限行。加强高峰期道路的交通疏导、分流工作，避免交通拥堵，减少机动车怠速和低速时的尾气排放。加强重点区域高排放机动车整治及机动车路检路查执法力度。

(6) 交通部门加强汽修（含 4S 店）行业废气整治。严格落实《安康市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加强对汽修（含 4S 店）行业废气整治。

(7) 公安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强化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严格遵守《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全域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8)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市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并督导纳入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污染源,实施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9) 气象部门负责根据气象条件及时采取气象干预措施。

### **(三) I级响应措施**

#### **1. 健康防护指引**

(1) 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应采取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措施。

(2) 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高中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活动。

(3) 公安部门停止审批户外大型活动,通知并督导已经得到审批的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4) 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加强应急值守和对相关疾病患者诊疗保障;各级卫生部门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急诊,增加医护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向社会公开重污染天气区域内医疗救治能力(公布定点收治及专门防治的医院清单)。

#### **2. 建议性减排措施**

(1) 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 大气污染排放单位在确保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使用效率。

(3)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生产和使用。

(4) 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5) 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部分公共交通(公交车)免费或者优惠补贴政策。

###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1) 生态环境部门监督工业企业严格按照安康市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中的 I 级减排措施和比例要求执行。加强物料堆场扬尘整治、涉气行业污染整治、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整治、机动车尾气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工业企业厂区内物料堆场抑尘措施，对“三防”措施不到位的堆场，一律停产整改。加强对建材、化工行业重点工业企业的废气整治。推进工业炉窑污染深度治理，持续开展重点涉气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性检测工作，严查工程机械超标排放和“冒黑烟”现象。强化重点路段路检路查工作。

(2) 住建、交通、水利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通知并督导全市范围内除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外的建设施工单位停止室外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装配式建筑施工安装环节可不停工)。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力度，

裸露场地洒水降尘频次至少 4 次/日，施工道路洒水降尘频次至少 3 次/日。

(3) 城管、交通部门加强道路扬尘整治。加大城市周边道路、城市支路、背街里巷、国省干道机械化清扫力度，采用高压冲洗与机扫联合作业模式，大幅降低道路积尘负荷；道路保洁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至少增加 1 次保洁作业，在气象、道路安全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易产生扬尘路段的冲洗频次；洒水和喷雾作业加密频次（当湿度大于 85%RH 且  $PM_{2.5}/PM_{10}$  大于 0.6 时，停止雾炮作业，减少污染物吸湿二次转化）。

(4) 城管部门加强散煤燃烧、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抛洒和焚烧冥币污染、渣土车运输污染以及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污染的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要求，持续开展道路两侧散煤或型煤销售以及餐饮门店、出店占道餐饮经营、流动摊点、户外烧烤等使用散煤或型煤整治。餐饮油烟重点检查是否规范安装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的油烟净化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是否定期清洗、维护。继续推进渣土车密闭化改装改造，确保运输过程无扬尘、无遗漏、无抛洒，未达到改造升级要求的渣土车辆不得从事渣土运输活动；强化对渣土运输行业的监督检查，依法从严处罚带泥上路、“跑冒滴漏”等违法行为。严禁抛洒和焚烧冥币，及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5) 公安交管部门加强交通管制。应急响应期间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禁行（专项作业车除外）；国二及以下微型、轻型载客汽车禁止上路行驶；限行区内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及燃油摩托车禁行。除特种车辆外，限行区域内实施过境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措施。在重污染天气Ⅱ级响应的基础上，可采取更严格的机动车（含临时车牌车辆）禁限行措施，根据实际，适时启动机动车限行措施，每日7:00-20:00限行两个车牌（含临时）尾号的机动车，并提前1日以上向社会发布禁限行通告。当紧急启动应急响应时，当天不采取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措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不限行，若公休日因法定节假日调休为工作日的不限行。加强高峰期间道路的交通疏导、分流工作，避免交通拥堵，减少机动车怠速和低速时的尾气排放。加强重点区域高排放机动车整治力度。

(6) 交通部门加强汽修（含4S店）行业废气整治。严格落实《安康市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加强对汽修（含4S店）行业废气整治。

(7) 公安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强化烟花爆竹专项整治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安康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着力抓好烟花爆竹禁燃禁售工作，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从严查处违法违规燃放销售烟花爆竹行为；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全域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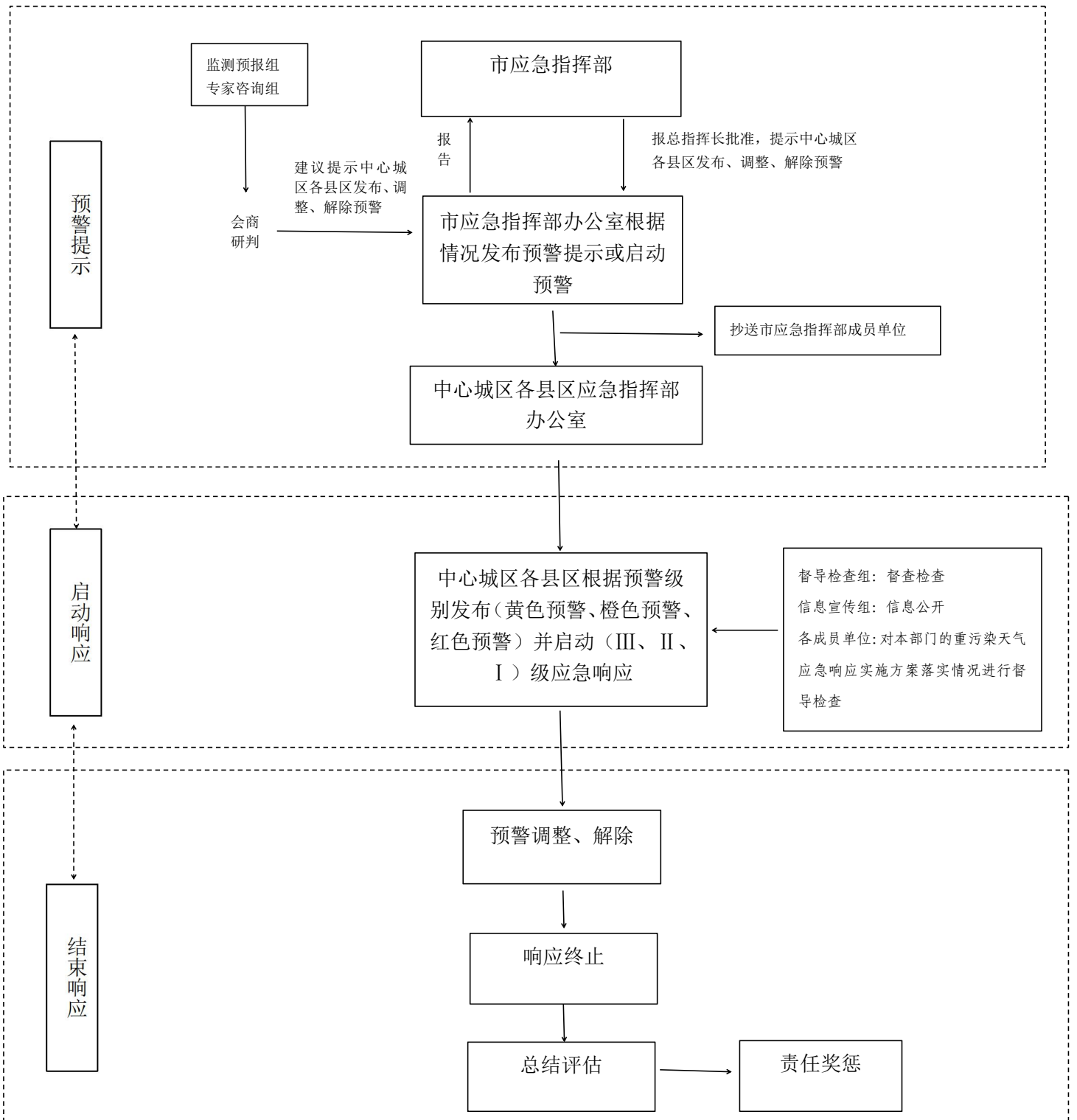
(8)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市政府有关工作部

门通知并督导纳入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污染源,实施重污染天气 I 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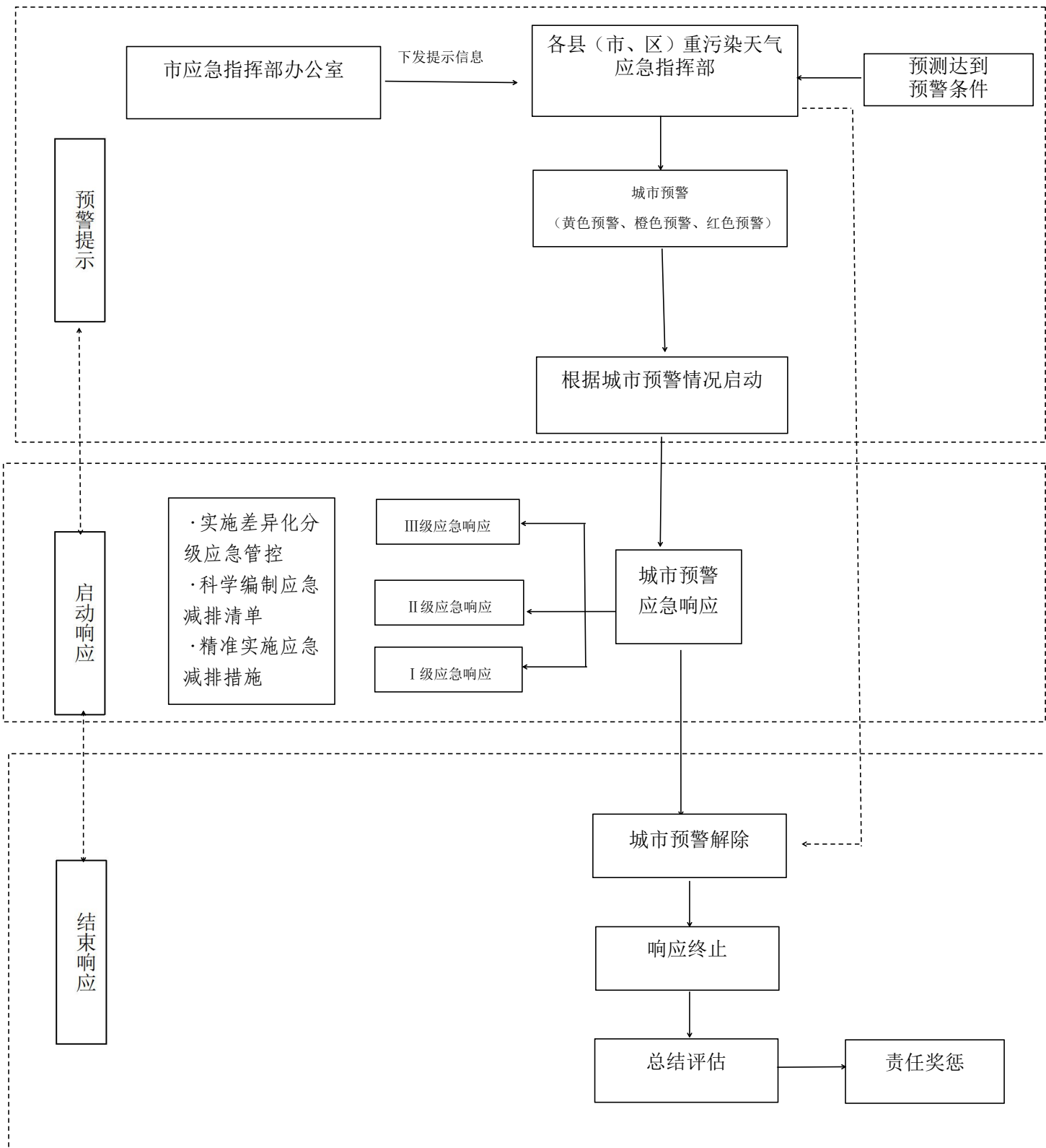
(9) 气象部门负责根据气象条件适时采取气象干预措施。

附件 5:

# 安康市（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 安康市（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图



附件 6:

## 名词解释

### 一、重污染天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 二、空气质量指数(AQI)

即空气质量指数(AirQualityIndex,简称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指标。计算方法参见《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 三、特殊车辆

(1)悬挂新能源号牌的新能源汽车(国家发改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定义的新能源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2)公共汽车、出租汽车(不含租赁车辆);(3)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学校校车、单位班车、邮政及快递运送专用车辆、殡仪馆的殡葬车辆;(4)大型客车,省际长途客运车辆,持有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旅游客运证件的车辆;(5)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喷涂统一标识并执行任务的行政执法车辆和清障专用车辆,环卫车辆,园林、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应急车辆;(6)“绿色通道”车辆(即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车辆,

包括新鲜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活体畜禽，新鲜的肉、蛋、奶)；经有关部门核准、具有统一标识的粮油食品配送车辆；(7)“领”字头号牌车辆及经批准临时入境的车辆；(8)用于重大活动保障，获得政府部门批准运营的执勤车辆。

#### 四、环保绩效分级

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及省级相关文件要求，将重点行业企业评定为A、B、C、D四个等级，或引领性和非引领性企业。

抄送：市委各工作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安康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中、省驻安各单位。